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

《2001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第 22 條，制訂《2001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

背景和論據

2. 《旅館業(費用)規例》(“費用規例”)所訂明的現行牌照費，沒有就簽發多年期牌照的安排，作出規定。因此，現建議根據條例第 22 條制訂修訂規例。

《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3. 政府於一九九一年制定條例，以設立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旅館的消防和樓宇安全，並由當時的總督會同行政局通過費用規例，訂明旅館應繳的牌照費。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底，已獲發牌的旅館有 971 家。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1998 年條例”)

4. 1998 年條例對條例作出修訂，訂明根據條例簽發和續期的旅館牌照，有效期可長達七年。訂立簽發多年期牌照的制度，旨在簡化發牌程序，同時在發牌和續牌程序上取得更大

的經濟效益。條例訂有足夠的保障設施，確保消防和樓宇安全不會因簽發多年期牌照而受到影響。舉例來說，凡有旅館申請有效期超過 12 個月的牌照，政府都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政府只會向那些在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方面有良好記錄的處所簽發多年期牌照。此外，為確保安全，1998 年條例亦規定有關處所必須由認可人士逐年證實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才會獲發有效期超過 36 個月的牌照。

5. 由於費用規例訂明的現行收費制度只適用於一年期的牌照，為實施 1998 年條例有關簽發和續發多年期牌照的新規定，實有必要訂立修訂規例，以修改收費制度。

6. 1998 年條例第 5(c)、6、7、8 及 11(b)條就多年期牌照作出規定，但這些條文仍未實施。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於修訂規例通過後公告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有關條文載於附件 B。

二零零一年的建議收費

7. 現行的旅館牌照費上次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調整。在二零零零年，政府進行了詳細的成本審核，並建議新的收費制度。審核結果顯示，按照目前的收費制度，政府只能收回簽發新牌照成本的 34%至 56%，以及續牌成本的 66%至 100%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

8. 根據政府的政策，牌照費一般應該定於足以收回全部服務成本的水平。因此，政府建議有關發牌和續牌的收費，應可分別在一至五年和一至三年內收回全部成本，但有超過 100 間客房的旅館則屬例外。對於這類旅館，政府建議把牌照費定於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另見第 11 段)。建議收費載於附件 C。簽發一年期牌照及續發兩年期牌照的成本計算表載於附件 D。

9. 立法會《1996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建議簽發及續發牌照的收費不應劃一，理由是所涉及的成本有差異。這項建議獲得政府接納，因此，修訂規例以成本審核結果為依據，就發牌和續牌訂定了不同的收費。

10. 小型旅館(客房數目不超過 3 間)的經營者曾向當局表示他們無法負擔現時有 1 至 5 間客房的旅館牌照費。政府很體諒他們的情況。現時已獲發牌的這類旅館約有 70 家，我們決定在修訂規例內把現時有客房“1-5 間”的組別，分為“1-3 間”及“4-5 間”兩組，以紓解這些經營者的困難。以一家有 3 間客房的旅館續牌為例，按照現行的收費制度，該旅館兩年共須繳付牌照費 6,000 元(3,000 元 x 2)；而按照建議的收費制度，該旅館若續牌兩年，牌照費只為 3,660 元，因此可節省多達 2,340 元(即節省 39%的牌照費)。

11. 建議的收費制度實施後，旅館經營者一般可藉着申請或續領有效期為兩年或以上的牌照而得益。以一家有 101 至 200 間客房的旅館申請新牌照為例，按照現行的收費制度，該旅館七年共須繳付牌照費 220,220 元(31,460 元 x 7)；而按照建議的收費制度，該旅館若申請有效期為七年的新牌照，牌照費則為 76,580 元，因此可節省 143,640 元(即節省 65%的牌照費)。同樣，一家有 101 至 200 間客房的旅館若續領有效期為七年的牌照，建議的新收費為 42,870 元，相對於按照現行收費制度須繳付的 220,220 元，節省費用會高達 177,350 元(即節省 80%的牌照費)。至於一家有 6 至 9 間客房的旅館若申請新牌照，按照現行的收費制度，三年共須繳付牌照費 13,050 元(4,350 元 x 3)；而按照建議的收費制度，該旅館若申請有效期為三年的新牌照，牌照費則為 8,150 元，因此可節省 4,900 元(即 38%)。

修訂規例

12.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2 條**廢除現行規例第 3 及 4 條，而代以下列新規例：
 - (i) **規例第 3 條**規定牌照簽發或續期的費用。
 - (ii) **規例第 4 條**規定有效期或續期期間不足 12 個月的豁免證明書或牌照費用的調整。
 - (b) **第 3 條**加入**附表 1**及**附表 2**，分別指明牌照簽發或續期的費用。

立法程序時間表

13.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生效日期	由局長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與《基本法》並無牴觸。

與人權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修訂規例對人權沒有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16.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條例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我們預期隨着多年期牌照申請的數目增加，民政事務總署將可節省員工開支及其他經常費用。由於經營者會從商業角度考慮是否申請多年期牌照，而申請獲批准與否又須取決於經營者在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方面有沒有良好的記錄，因此，我們在現階段未能計算出可節省的款項。長遠來

說，節省的開支會用於改善為業內人士提供的發牌和相關服務。

18. 要評估多年期牌照申請的數目和申請獲准的數字，殊不容易。若我們假設所有經營者均獲發一年期牌照，則估計每年收入約為 893 萬元。

促進效率的措施

19.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刪除了兩個負責打字的文書助理職位，改用私營機構較低廉的打字服務。所有打字員的電腦均會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接駁到儲存牌照資料的電腦資料庫；屆時發牌的效率和牌照資料的儲存便會得到進一步改善。其他已採取的改善措施包括適當地轉授權力、改良標準函件的設計，以及廣泛採用標準函件處理發牌事宜。

對經濟的影響

20. 很多旅館經營者均合資格申請多年期牌照，按照建議的收費制度，他們將可節省不少費用。大部份申請續牌的經營者，就算只獲續牌一年，仍可節省部份費用。

公眾諮詢

21. 我們已就建議的收費制度諮詢旅館業人士，包括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賓館協會有限公司和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他們均對建議表示支持。我們曾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有關建議大致上沒有異議。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在憲報刊登修訂規例，並於同日發出新聞稿，以及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盧志偉先生聯絡(電話：2835 1484)。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2001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附件

- 附件 A — 《2001 年旅館業(費用)(修訂)規例》
- 附件 B — 《1998 年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
- 附件 C — 根據《旅館業(費用)規例》- 建議的新牌照及牌照續期收費
- 附件 D — 簽發一年期牌照及續發兩年期牌照的收費成本計算表

附件 C

更改《旅館業(費用)規例》所訂明的牌照費

建議的新牌照收費

客房數目	現行收費	建議的新牌照收費(牌照有效期1至7年不等)						
	1年 <small>(按1997-98年度價格計算)</small>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6年 \$	7年 \$
1 - 3 間	3,000	3,450	4,320	5,200	8,770	10,540	12,310	14,080
4 - 5 間	3,000	3,450	4,510	5,570	9,330	11,290	13,250	15,210
6 - 9 間	4,350	5,220	6,690	8,150	12,320	14,690	17,060	19,420
10 - 20 間	7,930	9,520	11,050	12,580	16,810	19,240	21,680	24,110
21 - 30 間	12,915	14,850	16,520	18,180	22,540	25,100	27,660	30,220
31 - 40 間	17,140	19,710	21,470	23,240	27,700	30,360	33,030	35,690
41 - 50 間	22,255	25,590	27,430	29,270	33,810	36,550	39,280	42,020
51 - 100 間	26,475	30,450	32,380	34,310	38,940	41,770	44,600	47,430
101 - 200 間	31,460	58,750	60,820	62,890	67,660	70,630	73,610	76,580
201 - 300 間	31,460	66,120	68,400	70,670	75,650	78,830	82,000	85,180
301 - 400 間	31,460	73,490	76,030	78,570	83,810	87,250	90,690	94,130
401 - 500 間	31,460	80,850	83,650	86,440	91,930	95,620	99,310	103,000
超過 500 間	31,460	92,790	95,970	99,150	105,030	109,110	113,190	117,270

更改《旅館業(費用)規例》所訂明的牌照費

建議的牌照續期收費

客房數目	現行收費	建議的牌照續期收費(牌照有效期1至7年不等)						
	1年 <small>(按1997-98年度價格計算)</small> \$	1年 \$	2年 \$	3年 \$	4年 \$	5年 \$	6年 \$	7年 \$
1 - 3 間	3,000	2,790	3,660	4,530	8,100	9,870	11,650	13,420
4 - 5 間	3,000	3,300	4,360	5,420	9,180	11,140	13,100	15,060
6 - 9 間	4,350	5,000	6,470	7,940	12,100	14,470	16,840	19,210
10 - 20 間	7,930	8,720	10,260	11,790	16,020	18,450	20,880	23,320
21 - 30 間	12,915	14,210	15,870	17,530	21,890	24,460	27,020	29,580
31 - 40 間	17,140	18,260	20,020	21,780	26,250	28,910	31,570	34,240
41 - 50 間	22,255	19,990	21,830	23,670	28,210	30,940	33,680	36,420
51 - 100 間	26,475	22,230	24,160	26,090	30,720	33,550	36,380	39,210
101 - 200 間	31,460	25,040	27,110	29,180	33,950	36,920	39,890	42,870
201 - 300 間	31,460	27,260	29,540	31,810	36,790	39,970	43,140	46,320
301 - 400 間	31,460	29,400	31,940	34,480	39,720	43,160	46,600	50,040
401 - 500 間	31,460	31,750	34,540	37,330	42,820	46,510	50,200	53,890
超過500間	31,460	36,360	39,540	42,720	48,600	52,680	56,760	60,840

成本計算表

民政事務總署
根據《旅館業(費用)規例》
簽發一年期牌照的收費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每宗申請計)

客房數目	1-3 間	4-5 間	6-9 間	10-20 間	21-30 間	31-40 間	41-50 間	51-100 間	101-200 間	201-300 間	301-400 間	401-500 間	超過500間
	\$	\$	\$	\$	\$	\$	\$	\$	\$	\$	\$	\$	\$
員工開支	4,792	5,745	10,243	17,881	25,794	33,072	38,560	45,627	52,357	58,923	65,489	72,055	82,696
部門開支	70	84	150	262	378	484	564	668	766	862	959	1,055	1,210
辦公地方費用	310	371	663	1,155	1,667	2,137	2,492	2,949	3,384	3,808	4,232	4,657	5,344
折舊	2	2	3	6	9	11	13	15	17	20	22	24	27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204	245	435	760	1,097	1,406	1,640	1,940	2,226	2,505	2,784	3,063	3,516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 計算的單位成本(\$)	5,378	6,447	11,494	20,064	28,945	37,110	43,269	51,199	58,750	66,118	73,486	80,854	92,793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起生效的現行收費(\$)	3,000	3,000	4,350	7,930	12,915	17,140	22,255	26,475	31,460	31,460	31,460	31,460	31,460
建議收費(\$)	3,450*	3,450*	5,220#	9,520#	14,850*	19,710*	25,590*	30,450*	58,750	66,120	73,490	80,850	92,790

註

* 根據現行收費提高 15% 計算，以最長為期五年的分期遞增計劃實施。

根據現行收費提高 20% 計算，以最長為期五年的分期遞增計劃實施。

成本計算表

民政事務總署 根據《旅館業(費用)規例》 續發兩年期牌照的收費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計算的成本 (每宗申請計)

客房數目	1-3 間	4-5 間	6-9 間	10-20 間	21-30 間	31-40 間	41-50 間	51-100 間	101-200 間	201-300 間	301-400 間	401-500 間	超過500間
	\$	\$	\$	\$	\$	\$	\$	\$	\$	\$	\$	\$	\$
員工開支	3,260	4,141	7,200	10,579	14,794	17,842	19,453	21,529	24,160	26,321	28,465	30,778	35,235
部門開支	48	61	106	155	216	261	285	315	354	385	417	450	516
辦公地方費用	211	267	465	684	956	1,153	1,257	1,391	1,561	1,701	1,840	1,989	2,277
折舊	1	1	2	3	5	6	7	7	8	9	9	10	12
中央行政間接費用	139	176	306	450	629	759	827	915	1,027	1,119	1,210	1,309	1,498
按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價格 計算的單位成本(\$)	3,659	4,646	8,079	11,871	16,600	20,021	21,829	24,157	27,110	29,535	31,941	34,536	39,538
由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起生效的現行收費(\$)	6,000	6,000	8,700	15,860	25,830	34,280	44,510	52,950	62,920	62,920	62,920	62,920	62,920
建議收費(\$)	3,660	4,360[^]	6,470[^]	10,260[^]	15,870[^]	20,020	21,830	24,160	27,110	29,540	31,940	34,540	39,540

註

[^] 根據為期最長三年的分期遞增計劃實施。